

各學系(院學士班)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學系(院學士班)	學士班申請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數學系數學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化學系 理學院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 醫學科學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學院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經濟學系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	<p>一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(含轉組、院學士班)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</p> <p>二、申請轉系(含轉組、院學士班)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，經有關係、院學士班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</p> <p>三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學系(院學士班)轉系審查資料等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各學系(院學士班)相關網頁，並請將審查資料逕行送至該學系(院學士班)。 2. 學生最多可選擇二學系(組、院學士班)為志願，並於申請單上填明志願優先次序。 3. 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均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 4. 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轉入學系之必修課程，否則不得畢業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；降級轉系(院學士班)者，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 5. 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後不得因選習補修課程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而申請調課情事。 6.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院學士班。 7. 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，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不得申請轉校(系、科)。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8. 99學年度(含)以前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入學者，依規定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，惟情況特殊者，應於轉系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併附書面轉系特殊理由送交註冊組，如經轉系審查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者，始得轉系。 9. 陸生轉系(所)以入學至申請轉系(所)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